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婕妤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0樓之0

被　上訴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第二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又提起抗告，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就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545號小額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，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，嗣經抗告人對於上開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依前揭規定，上開裁定亦屬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對於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